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宋长发,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吴志刚提名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
管理职务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

五、包括桃李面包股份有限

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桃李面包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

本人承诺：在担任桃李面包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

特此声明。

